

##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

###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Beneficial Owner Information

【制定机关】 中国人民银行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【发文字号】 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2024）第3号

【公布日期】 2024.04.29

【施行日期】 2024.11.01

【时效性】 尚未施行

【效力位阶】 部门规章

【法规类别】 公民权利与义务

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

（（2024）第3号）

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签，并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发布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 
2024年4月29日

##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，维护市场秩序、金融秩序，预防和遏制洗钱、恐怖主义融资活动，根据反洗钱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下列主体（以下统称备案主体）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：

- （一）公司；
- （二）合伙企业；
- （三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；
- （四）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。

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第三条 注册资本（出资额）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（或者等值外币）且股东、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，如果不存在股东、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，也不存在通过股权、合伙权益以外

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，承诺后免于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筹指导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建设，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开展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备案工作，及时将归集的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。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备案主体及时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中国人民银行建立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接收、保存、处理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督促备案主体准确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为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备案工作提供指导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备案主体的**受益所有人**：

- （一）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%以上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；
- （二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，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%以上收益权、表决权；
- （三）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，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。

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、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，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，决定重大经营、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，决定财务收支，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。

不存在第一款规定三种情形的，应当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**受益所有人**进行备案。

第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控股公司应当将法定代表人视为**受益所有人**进行备案。

第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**受益所有人**为外国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认定的**受益所有人**，以及该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**受益所有人**申报豁免标准不适用于中国。

第九条 备案主体在设立登记时，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无法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，可以现场办理，并在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，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第十条 备案主体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发生变化，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免报条件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，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时，应当填报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姓名；

- (二) 性别;
- (三) 国籍;
- (四) 出生日期;
- (五) 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;
- (六) 联系方式;
- (七)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、号码、有效期限;
- (八)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、终止日期(如有)。

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,还应当填报持有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;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,还应当填报收益权、表决权的比例;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,还应当填报实际控制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,可以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获取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金融机构、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时,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、特定非金融机构对依法获得的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应当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三条 国家有关机关以及金融机构、特定非金融机构发现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主体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存在错误、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,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。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情形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核实,备案主体应当配合。

对市场透明度、金融透明度有显著影响的备案主体,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提供确定**受益所有人**所需要的股权、合伙权益、收益权、表决权、控制关系等情况的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备案的,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。

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备案主体备案的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不准确的,应当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**受益所有人**,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,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。

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,应当于2025年11月1日前,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**受益所有人**信息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